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張惠博	服務機	1.嘉義市正	 政府		職稱	1.副市長2.	
申報日	申 報 日 106年03月31日				須 別 就(到)職申報			
配	偶 及 未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	
配偶	=	黃秀梨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氵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7★嘉義縣民雄鄉建國段	1,764	4 分之 1	張惠博	75年06月 05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
(十三)備 註

7★新增土地共1筆。

7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7★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惠博